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4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即被告 廖振祺

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
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則字第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振祺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陸仟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即被告廖振祺(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60
00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該被告逃匿，爰
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1項及第118條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
人繳納之保證金暨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同法第119條之1
第2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
6000元，由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5日繳納足額現金後，
已於同日將被告釋放在案，嗣經本院於112年7月31日以11
2年度訴字第275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此有本院收受訴訟

01 案款通知（繳納保證金通知單）影本、國庫存款收款書影
02 本、前揭判決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3 稽（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8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至9
04 頁、第19至59頁、第71至72頁）。

05 （二）嗣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執字第3756號案件依法傳喚被告到
06 案執行，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並經檢察官依法拘
07 提無著；且檢察官經合法通知具保人即被告應遵期到案執
08 行，被告仍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等情，有執行傳票送達證
09 書、追保通知暨送達證書、拘票暨拘提報告書、被告即具
10 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等附卷可憑
11 （見本院卷第10至15頁、第60頁）。又被告現無任何在監
12 押之記錄，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出入監
13 紀錄表等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足證被告確
14 已逃匿。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揆諸首揭規定，
15 自應將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16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
17 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李念純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